

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遥感数据辐射定标技术服务

甲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科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天津

有效期限：



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甲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科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遥感数据辐射定标进行专项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支持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支持服务的目标：协助甲方完成高光谱成像仪采集遥感数据辐射定标处理及验证，支撑甲方完成相关遥感数据量化分析。

1.2 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配合甲方完成输电线路周边可见近红外高光谱数据的标准化辐射定标处理及精度验证，保证在甲方项目周期内提供标准有效的辐射数据产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遥感数据电力业务量化应用，及时响应甲方要求，保证数据精度稳定。

1.3 技术支持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

2. 技术支持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支持服务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2 技术支持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

2.3 技术支持服务进度：(1) 合同签订后即根据甲方安排开始技术服务工作，合同验收前完成数据的搜集、生产、整理和后处理。

2.4 技术支持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4.2 本合同规定双方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 人员更换

- 4.3.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4.3.2 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4.3.3 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5. 技术支持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支持服务报酬总额为：（含税），增值税税率 1%。当合同约定的税率与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不一致时，以国家税法规定及税务机关认定的税率为准进行调整，调整时以不含税价为基准，执行国家法规规定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5.2 技术支持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完工验收通过后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95%，共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零叁拾圆整（¥748,030.00）。

(2) 质保期满 1 个月后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5%，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叁佰柒拾圆整（¥39,370.0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同额 1%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6. 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验收。



6.2 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6.3 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供现场服务进度表，以便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全面履行合同范围内的工作责任，并完成服务且达到预期目标，经甲方现场确认，作最终验收。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后 3 日内于现场进行验收。

7. 保密义务

7.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支持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7.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7.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7.1.3 在技术支持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组全体成员。

7.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支持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支持服务报酬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8.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支持服务报酬 20% 的违约金。



8.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支持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

8.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支持服务报酬 20%的违约金。

8.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

8.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8.2.2 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支持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支持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支持服务报酬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支持服务报酬 10%的违约金。

9.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 争议解决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1.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天津中科曙光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亚娟

签订日期：2025.12.3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
海泰华科八路6号五层A区503号

联系人：孙雪剑

电话：15201190390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天津南京路支行

账号：12291135411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WPCB1

2

乙方：（盖章）北京中科天视科技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姚卫峰

签订日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95号

联系人：李爽

电话：13811071592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新兴支行

账号：81107010123017879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DG19W

